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主任秘書許○○
○涉嫌經營包庇賭場，又該局警官蔡○○、
陳沛澍亦在聚賭現場。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
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憲調幹員長期監控發現，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主任秘書許○○與多名高階警官涉足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賭場，疑有圖利及包庇賭博不法情事，案經檢調於民國（下同）101年8月23日發動大規模搜索後，當場查獲二名刑事局高階警官置身於該賭場。因許○○係近年涉及風紀案件之最高階警務人員，嗣經媒體披露後，旋引起輿論高度關注，強烈撻伐警察風紀敗壞，嚴重斲傷警察形象。本院為釐清全案始末，爰核定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案經多次函請警政署就案關事項詳予查復；並請新北地檢署檢送本案處分書類及全案卷證過院；另於102年3月11日約詢許○○等5名涉案官警；同年月15日約詢刑事局局長林○○及相關主管官員，並請其提報書面說明；嗣新北地院於103年2月27日判決後檢送本案判決書正本到院。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如下：

- 一、刑事局為全國最高刑事特業警察機關，竟發生主任秘書許○○與偵四隊組長鄭○○前往三重賭場賭博，且該局另查有多名警官幹部亦涉足該賭場；又許員與執行診治痔瘡醫療業務之密醫不當交往；並於國家公園內搭蓋違建以供自住，觸犯刑法竊占罪，嚴重戕害警譽，足證該局高階幹部綱紀敗壞、內部管理不善，顯有重大違失：

- (一)按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第2條定有明文。警政署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建立優質警察文化，前於93年12月23日以警署督字第0930191811號函訂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範所有警察人員必須公正

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期能贏得人民信賴（該要點第 1、2 點）。另警政署於 94 年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5 年函頒「靖紀專案」考核計畫。嗣該署為使各級警察人員維護榮譽，嚴守紀律，避免與治安顧慮人口、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經營色情、賭博及其他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於 99 年 7 月 12 日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藉以切實要求員警與黑道分子劃清界線，如遇未確實申請及報告者，依法嚴懲，以正警紀。該規定之核心要點，係以「原則禁止、因公許可」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各項規定，以避免警察人員非因公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其目的在保障員警權益及保護員警接觸交往時避免觸法。以上法令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參照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1 年度偵字第 21677 號、第 23148 號、第 25572 號、第 29333 號)及新北地院刑事判決(101 年度矚訴字第 6 號)

，有關刑事局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如下：

- 1、許○○與鄭○○至三重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查有蔡○○等多名警官幹部亦曾涉足該賭場：

101 年 3、4 月間刑事局主任秘書許○○、偵四隊二組組長鄭○○透過前「壹週刊」記者王○○之介紹，進而認識在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 73 巷○○號經營麻將賭場之徐○○夫婦。許、鄭 2 人曾應王○○之邀約，數度前往該賭場賭博，迄至 101 年 8 月 23 日本案為檢調機關查獲為止，許○○前往該處 2 次，以撲克牌賭 13 支；鄭○○前往該處 7、8 次，與不特定之賭客搓打麻將賭博。另該局檢肅科科長蔡○○、偵九隊二組組

長王○○亦曾接受王○○之邀或自行前往上址三重成功路賭場，該二人於101年間各前往該賭場2、3次。嗣於101年8月23日凌晨檢察官指揮憲調人員對上址賭場執行搜索時，當場查獲蔡○○及偵九隊一組組長陳○○在場。

2、許○○與密醫廖○○冶遊不當交往：

廖○○係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號2樓「科美診所」之實際負責人，該診所以醫治痔瘡為主要業務。許○○於100年間透過任職警界友人介紹認識廖○○，許○○明知廖員無醫師執照卻執行醫療業務，不思向醫政主管機關舉報，竟仍與其過從甚密，經常邀宴冶遊。案經檢察官通訊監察查悉許○○於101年4月19日20時37分許，以電話聯絡王○○安排脫衣陪酒之場所，惟王○○表示最近因警方執行肅槍專案臨檢頻密，風險甚高，許○○再要求王○○找尋私人招待所、KTV或汽車旅館等較安全之處所，俟地點確定後即邀請廖○○前往臺北市忠孝東路錢櫃KTV一樓總統包廂飲酒作樂，並再度聯絡王○○安排臺北市中山區酒店5位「騷一點、漂亮一點」的應召女子至上開包廂內脫衣陪酒性招待。

3、許○○竊占國家公園內國有土地，增修蓋違建以供自住：

許○○夫婦明知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二小段402地號之土地（下稱本件土地）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亦皆明知未經本件土地管理者同意，不得擅自占用、興建建物或設置工作物。且許○○明知林○傳所使用坐落於本件土地上之地上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北投區紗帽路84之2號），為

林○傳違法竊占該國有土地所搭蓋之違建（面積約 30 坪，下稱本件房舍），竟意圖購買本件房舍加以增建或改建後供自己及家人居住使用，於 92 年 8 月 25 日由其妻黃○○出面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價格，向林○傳購買本件房舍及本件房舍所坐落與周遭土地之占有，並由林○傳簽立讓渡契約。

許○○夫婦未經陽管處同意，旋於 92 年 11 月 26 日前某日，擅自僱工在本件土地上針對本件房舍及本件房舍坐落與周遭土地，以鐵架、鋼筋新建建物，而共同實行竊占行為。經陽管處於 93 年 3 月間發函通知許○○夫婦，如未自行於同年 月 16 日前拆除，將予執行強制拆除。許○○夫婦獲悉後則於上開強制拆除期限屆至前，自行將所為新建建物拆至不堪使用之標準，因而陽管處派員現場勘察後，未予執行強制拆除。嗣後，許○○夫婦再於 93 年 5 月 5 日前某日，僱工以鐵架、木材等材料新建木屋、棚架；繼於同年 11 月 16 日前某日，僱工以玻璃罩、鋁架等材料，在本件土地上增建採光罩棚架平台；又於同年 月 19 日前某日，以鐵皮、石塊等物鋪設石塊路面及鐵皮屋之增建。

嗣 101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派員前往本件土地測量，發現本件土地上有搭建房舍、鋪設塊石路面，並以圍牆鐵門區隔內外，本件房舍使用本件土地面積為 133.48 平方公尺，庭院使用本件土地面積為 236.40 平方公尺，竊占總面積為 369.88 平方公尺。陽管處進而發函許○○夫婦，要求其等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自行拆除，但未獲置理，其後於同年 1 月 17 日

執行強制拆除。

許○○所為業經新北地院審認渠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3 年 3 月 16 日止，以及自 93 年 5 月 5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9 日止之期間內，以興建違章建物及工作物之手法，兩次實行竊占本件土地之行為，經該院判處罪刑在案。

(三)綜上所述，刑事局為全國最高刑事特業警察機關，許○○擔任該局主任秘書，為該局之幕僚長，蔡○○是該局檢肅科科長，亦為該局一級主管，鄭○○、王○○、陳○○均為該局外勤偵查隊組長，上開 5 人具為國內刑事警察菁英幹部，本應稟於職責重大，謹慎勤勉，戮力打擊犯罪，以為部屬之表率。詎渠等未與賭博業者徐○○夫婦劃清界線，竟涉足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麻將賭場，甚且許○○2 度前往該賭場賭博，鄭○○則前往上址賭場搓打麻將賭博達 7、8 次之多，顯已違反上揭「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等相關紀律規範。此外，許○○與無照密醫廖○○邀宴冶遊，無視於基層員警正擴大掃蕩臨檢，執意要求王○○找「騷一點、漂亮一點」之應召女子前往脫衣陪酒，顯失公務員品操，有辱官箴；又許員明知國家公園土地為政府所有，私人不得擅自在該土地搭建違章建築，竟仍向林○傳購得該土地與房屋之佔有，並大肆增改建以供自住，知法犯法，尤有虧職守。以上刑事局許○○等多名高階幹部所為嚴重戕害警譽，足證該局高階幹部綱紀敗壞、內部管理不善，顯有重大違失。

二、刑事局各級主管未恪盡切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涉案幹部之考評失實，行政監督功能不彰；另該局督察體系未能掌握涉案人員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察疏處之防

弊機制失靈；又對於遴任高階主管之廉潔查核顯欠覈實，核有嚴重疏失：

(一) 刑事局各級主管對涉案幹部之考評失實：

- 1、按警察人員職司打擊犯罪、維護治安，正人必先正己，警察風紀允為警政工作的靈魂，不論警察辦案績效如何卓著，若不能與違法之徒劃清界限，終將無法贏得民眾之信賴。有鑑於此，警政署應持續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要求各級警察機關覈實對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情事。至於如何落實上開警紀要求，當應從警察人員之各種考核工作著手，以獎優汰劣、淨化警察工作團隊。依照「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施強化作法」等規定，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並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再者，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單位權責劃分係以警察局為評估之綜合單位，負責審核、綜合提報、督導及協調支援事項；警政署為評估之督考單位，負責核定、策劃、督導、考核及資料運用等事項。
- 2、查刑事局各級主管未恪盡切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所屬多名高階幹部與賭博業者不當接觸涉足賭場，尤其許○○查有賭博、與密醫不當交往、竊占國土等多項瀆職情事，竟均渾然不知，據本院調閱涉案 4 名官警之 97-101 年度考評資料（詳附表一），顯示各級主管之考核昧於事實者，所在多有，分述如下：

(1) 許○○：97 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次平時考核，多為思想忠貞、品操良好、能守分際、

是非分明，表現極佳之類；迄至本案案發後，101 年度第二次平時考核始改稱「近期工作消極、被動傾向，因交友不慎投資錯誤，涉及貪瀆情事。」

- (2) 鄭○○：97 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次平時考核，多為工作認真負責，績效良好，刑事歷練豐富，帶班執行各項勤務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並不吝指導同仁辦案技巧及傳授經驗，為一優秀刑事幹部，適任現職之類，惟欠缺風紀品操考核評語；迄至本案案發後，101 年度第二次平時考核始改稱「對刑事外勤工作有多年經驗，具刑案偵查能力，惟品德操守方面，冶遊賭博。」
- (3) 蔡○○：97 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次平時考核，多為潔身自愛，交友嚴謹，生活單純，能恪遵風各項風紀要求，一般風評良好，無風紀上顧慮之類；迄至本案案發後，101 年度第二次平時考核始改稱「因平日獨居北部，假日再返回臺中，有多餘時間與不法業者掛鈎，已不適任現職。」
- (4) 王○○：97 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次平時考核，多為品德操守端正，對警察工作深具責任感與榮譽心。生活交往正常，一般風評良好，無違法違紀情事之類；迄至本案案發後，101 年度第二次考核始改稱「該員遭板橋地檢署以貪瀆罪名傳喚到案說明後，以 10 萬元交保，已提列教育輔導對象。」
- (5) 陳○○：97 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次平時考核，多為工作績效良好，公私分明，思想忠誠，操守良好，潔身自愛之類；101 年度第二

次平時考核始改稱「該員於 8 月 23 日為蒐集案件情資，遭調查局以賭博罪嫌移送板橋（新北）地檢署，現已調至本局研發室。」

(二) 刑事局督察體系機先查處之防弊機制失靈：

1、警察各級主管幹部雖負有風紀成敗之責任，然警察常常為不法份子籠絡之對象，如員警如未能堅定立場，常易滋風紀顧慮，且警察機關人數眾多，內部管理範圍廣泛，有賴督察、政風人員善盡職責，運用各項查察探訪手段，主動發掘風紀問題，實施督導檢核及複查，襄助有決心之首長或主管共同整飭綱紀，俾能共同協力發揮整體之監督職能，澈底改善警察人員風紀問題。且員警風紀案件之發生，事前非全無徵兆，常有其端倪可尋，督察人員如從其日常生活、勤務工作、交往對象，仔細觀察、深入了解，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允可控管日後衍生之重大風險。本院查詢警政署及刑事局督察單位，於本案發生前曾否接獲涉案官警之不法情資，獲復該二機關之督察、政風單位於案發前，均未曾接獲檢舉、耳聞或反映刑事局主任秘書許○○等官警涉有違紀違法之相關情資，顯示該等機關之督察人員均未能機先察覺、適時防範，督察系統之防弊機制完全失靈。

2、另本院於 102 年 3 月 11 日約詢許○○，問「去年 1 月份，○○實業公司一個綽號叫『阿基』者，投訴你向其藉勢藉端索賄，有無此事？」許○○雖否認有索賄不法，惟不否認認識「阿基」其人，且「阿基」確有向刑事局局長林○○投訴之情事，然其已經向局長據實報告云云。嗣本院再於同年 1 月 15 日約詢刑事局局長林○○，其亦坦承確曾於 101 年 1 月間當面接獲「阿基」的反映，但當

時事證並不明確，其有找許○○查詢，許員回報已很久未予「阿基」往來，也不知當中有什麼誤會。林○○局長並表示，由於許○○的職務是該局主任秘書，能夠看管他的只有其本人及副局長，這件事其有向署長報告，且在本案尚未爆發前，就談到許○○是否要換一個位子的問題，約是在101年4月談到，因為在局內有一些聲音。依上所述，可知：

(1) 警政督察單位無法控管類如本案刑事局主任秘書之高階主管人員：

案據林○○局長稱：該局督察室不是不能管許○○，只是因為許員的官階較高，依公務倫理及機關體制，實務上確實無法管控云云；該局督察室主任賴添貴亦坦稱：理論是可以監督主任秘書，但是事實上是無法做到等語。果如是，則警政署於刑事局增設政風室，能否對於該局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等首長及高階主管發揮應有之廉政查察功能，抑僅是與督察室疊床架屋？自有堪慮之處，警政署對此應有全盤之配套處置，以臻妥切。

(2) 警政督察單位無法發揮應有功能，與警察首長未予重視善加運用，亦有重大關涉：

刑事局林○○局長接獲民眾檢舉主任秘書許○○上揭風紀情資，縱然事證尚不明確，然以主任秘書之職責重大，仍宜審慎將事，命該局督察室依規定錄案並啟動自檢之內部調查程序，如僅向當事人查詢，不易明晰事件真相。若認為依照公務倫理與機關體制不宜由該局督察室自辦，亦應密陳警政署督察室或政風室處理。又據林○○局長稱上情曾向警政署署

長王卓鈞報告，該署署長亦應交代該署政風室或督察室依規定處置，並留存資料備查，始為正辦。

(三) 刑事局對遴任高階主管之廉潔查核有欠覈實：

- 1、另關於許○○陞任刑事局主任秘書過程，據警政署復稱 99 年 12 月 25 日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及桃園縣於 101 年 1 月 1 日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改制後各該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等警監職缺，由警政署就全國適任人選通盤檢討遴補。其中刑事局前主任秘書陳擇文經檢討調任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所遺主任秘書職缺，該署請刑事局建議適任人選。經刑事局以警政監許○○歷任該局後勤科、偵查科科長等職務，熟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業務，爰推薦由其調任，報經警政署核定轉呈內政部發布。
- 2、惟按刑事局主任秘書職務為該局之幕僚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事務，職責重大，除應考量其個人才幹與職務歷練外，尤應注重其品德與操守，以及個人財務狀況，始足以為部屬之表率。本案經查許○○自承 79 年間即因職務關係認識王○○，然而王員之交往關係複雜，案據林華德局長接受本院約詢時即表示：「其實除許○○外，其他四位一樣有責任，就連陳沛澍，認識王○○作為佈線，難道就沒責任？我認識王○○也 30 年了，但是王○○的私下往來情況難道我們不清楚嗎？我認為是要潔身自愛。」故此，警務人員與王○○其人往來，自應謹守分際並限於公務之需，本案即是因王員之牽線，認識三重成功路賭場業者徐○○夫婦，並應王員之邀二度前往該賭場賭博；另許○○亦透過王○○找數名應召女子

前往脫衣陪酒，足見許○○未能潔身自愛，交友有欠謹慎；再者，許○○前於 92 年 2 月間明知林○傳違法竊占陽明山國有土地並搭蓋違建，竟不惜以身試法，低價購得上開國有土地地上違建物，執法人員知法犯法，顯不足膺任刑事局主任秘書要職。

- 3、本案刑事局及警政署首長未能明察許員品操不佳，竟予推薦、核定其擔任刑事局幕僚長之要職，其遴任過程自有重大瑕疵。警察機關未來對各級幹部遴選，應以品德操守為首選考量，工作能力及資經歷為輔，唯有清廉自持的領導幹部，才有整飭貪瀆的動機與決心，其所帶領的團隊方能符合清廉的要求。是以，警政署對於高階警務人員之考核，尤其是針對即將遴任高階主管之廉潔查核，亟應研提精進作為，俾杜絕類似本案高階警察主管涉及重大貪瀆情事重演，確維警察機關綱紀與聲譽。

(四)據上以論，刑事局各級主管未恪盡切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涉案幹部之考評失實，行政監督功能不彰；另該局督察體系未能掌握涉案人員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察疏處之防弊機制失靈；又對於遴任高階主管之廉潔查核顯欠覈實，核有嚴重疏失。

-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2 名員警於轄區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查有 9 名員警亦曾涉足該賭場，嚴重違反警察紀律要求；且該分局對於該賭場之戶口查察未臻覈實，亦未依法取締查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顯係怠忽失職：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2 名員警於轄區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查有 9 名員警亦曾涉足該賭場，警察風紀不佳：

- 1、本案檢察官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警員陳弘哲曾於 101 年 2、3 月間至三重成功路賭場賭博 2、3 次，偵查佐胡憲安曾於同年 6、7 月間至該賭場賭博 5、6 次。另經查該分局偵查隊張○維（刑責區偵查佐）、張○雄（偵查佐）、邱○倫（偵查佐）、楊○謀（巡佐）、陳○廷（警勤區警員）、包○龍（警員）、陽○孟（警員）、林○偉（警員）、許○文（警員）等 9 名員警亦曾涉足上址賭場，外界質疑該賭場是否為警察人員「招待所」或「休息站」，因此再次重創警察機關威信。
- 2、按警政署雖然三令五申，要求各警察機關所有警察人員應切實遵照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並責成駐區督察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惟仍然爆發本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多達 11 名基層員警涉足賭場之重大警察風紀事件。足徵徒法不足以自行，上開警紀規範之實施，能否達成預期淨化警察陣容之目標，端賴有無制度性之執行配套與嚴密的考核機制，尤其各級警政首長堅定之意志與決心，更不啻是整飭警紀成功與否之關鍵。是以，警政署亟應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本案肇因，研具杜絕類似情事之有效管控措施，以符國人殷切之期望。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於轄內成功路賭場之戶口查察有欠覈實：

- 1、據警政署查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轄區警勤區、刑責區員警曾前往成功路賭場實施家戶訪查，查察記事如下：

(1)警勤區：

- <1>經查 101 年 1 月至 8 月 23 日期間，警勤區警員陳○延曾於 5 月 12 日及 6 月 2 日前往該址實施家戶訪查，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補註記查察記事：5 月 12 日 14 至 16 時查訪，該戶為水晶店，惟無人居住，查遇顧店的店員，無警政意見反應，經側訪鄰居該戶出入較為複雜，將加強側訪。
- <2>另該址設籍人王○義為無記事人口，符合「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 25 點每年訪查一次以上規定。

(2) 刑責區：

- <1>偵查佐張○維(任職期間 100 年 4 月 13 日至 101 年 3 月 18 日)、偵查佐曾○勝(任職期間 101 年 3 月 19 日至 101 年 8 月 15 日)及偵查佐張○瑋(任職期間 10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於擔任該刑責區任內，均未曾前往該址實施查訪。
- <2>本案該址設籍人王○義非屬治安顧慮人口，該址亦非易犯罪場所，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刑事責任區執行計畫」規定，尚無查訪規定。

2、警政署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因警勤區警員查訪未發覺異狀，且據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10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案發時)止均未有檢舉該處有賭博情事，爰該址未曾查報及規劃列入查察取締。惟查，本案三重成功路賭場實際上係徐○○夫婦向房屋所有權人承租，而徐氏夫婦查有前科素行，另該址名義上設籍人王○義雖非屬治安顧慮人口，然該員早已行蹤不明，且歷來房租均是由房屋所有人親

向徐○○夫婦收取，當可研判王○義應係一人頭出面承租，目的在掩人耳目逃避警方查訪，故本案家戶訪查之重點乃在於徐○○夫婦，而非王○義其人，至為灼然。更何況該址警勤區警員陳○延於檢察官起訴徐○○夫婦後，亦因「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情節嚴重」記過一次、「違反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規定」記過一次；另刑責區偵查佐張○維亦因相同事由，分別遭申誡二次、記過一次之處分。由上可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上址之戶口查察工作，顯然有欠覈實。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於轄內賭場未予規劃查察取締：

- 1、按警察機關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宗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定有明文，爰有關賭場之查察取締亦為警察重要職掌之一，固不待言。本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經查有11名員警曾涉足該址賭場，其中偵查佐胡憲安、警員陳弘哲尚曾多次前往該址賭博，對於該址係一麻將賭場不能諉為不知。惟警政署卻稱本案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事前未能接獲情資，且警勤區及刑責區亦未將該址查報為賭博場所管制，故未將該址列入規劃查緝專案目標，並非因轄區員警忌憚因有多名刑事局高階幹部包庇該賭場，而未敢予以查報取締云云。
- 2、經核警政署上開說明與事實顯有不符，蓋因本案並非三重分局員警事前不知該址為賭場，實係知情而不予舉報並規劃取締，無怪乎轄區之賭場查不勝查，賭博之風迄未能有效遏止，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對於三重分局督導不周，顯係怠忽失職。警政署允應督導新北市警察局針對三重分局員警與轄區賭博業者不當交往且予以掩護之現象，痛切檢討因應，使警察與賭博業者劃清界線，確保警察機關人員之純淨，以積極查緝賭場，維護社會善良風氣。

(四)綜承前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2 名員警於轄區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查有 9 名員警亦曾涉足該賭場，嚴重違反警察紀律要求；且該分局對於轄內該賭場之戶口查察未臻覈實，亦未依法取締查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顯係怠忽失職，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黃武次、余騰芳